

# 最新抽查核实个人事项报告(大全9篇)

报告，汉语词语，公文的一种格式，是指对上级有所陈请或汇报时所作的口头或书面的陈述。报告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抽查核实个人事项报告篇一

5、每月主要工作安排及完成情况；

6、领导干部发生违法违纪行为或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情况；

7、需要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

3、凡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由报告部门或个人用书面或其他形式报告，能事前报告的事宜要事前报告，事前无法报告的，事后应及时报告； 4、重大突发事件或事故应紧急报告，无论什么时间，必须在第一时间（1小时内）报告主管领导，一般事故要及时（4小时内）报告；可先用电话口头报告，然后再补报文字报告，来不及报送详细情况的，可先进行初报，然后根据事态进展和处理情况，随时进行续报； 6、报告事项由受理人审批或请示有关领导后审批。急事及时批复，其它事项三天内批复。特殊情况或按规定需要上报事项由总经理会议研究确定。

1、上级负责人对下级报告的重要事项，属自身职责范围的要及时答复或处理，自身难以决断的，要及时上报，因自身答复不及时或处理不当或应上报而没上报的，造成后果必须追究当事人责任。 2、报告对象必须及时按要求如实报告，并严格按批复意见办理，办结后将办理情况向受理人写出书面汇报或口头汇报。未按要求报告或未按批复意见办理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3、对一些影响\*\*\*\*\*全局的突发事件，本部门或当事人无论什么原因，没有及时上报而造成严重后果的，必须追究当事人和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4、重大事项报告情况，由质检部负责督办。并按有关要求，该上报的要及时上报。每半年检查一次执行情况，并写出书面报告。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 抽查核实个人事项报告篇二

我叫\*\*，今年\*\*岁，中共党员，现任\*\*单位\*\*职务。在这次年度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统一上报相关部门查验中，本人因漏报相关事项被组织查证。经领导批评教育后，深刻认识到自己的行为严重违反了《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在此，我诚恳接受\*\*x部门对我进行“诫勉谈话”的组织处理决定，并将认真整改。根据\*\*x有关领导干部漏报个人报告事项的规定，我在对个人事项情况作出详细说明的同时，现就漏报问题深刻检查如下：

通过组织核查，发现我存在三个方面漏报问题，都集中在我爱人名下，一是有1家企业注册资本填报误差，二是有3家企业未填报，三是有\*\*股市值\*\*\*\*元的股票漏填。

事情发生后，党组织对我进行“诫勉谈话”，我才如梦方醒，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和危害性。面对错误，我感到深深的羞愧。我自认为对不起党组织的培养教育，对不起同志们热情帮助，更对不起领导对我即将委以重任，寄予的深深厚望。尽管后来企业问题已通过国家机关出具证明材料，组织予以采信，不认定，股票漏报情节轻微，爱人也从未参与公司的任何经营活动，包括资金往来、分红等任何事宜。但透过现象看本质，这一事件背后，反映出个人未能自学遵守《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未能积极主动、实事求是地向组织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态度不端正，法纪意识淡薄，自我要求不严的问题。深刻检讨，认为深藏在本人思想中的致

命错误有以下几点:1、思想觉悟不高,对重要事项重视严重不足。就算是有认识,也没能在行动上真正实行起来。

2、思想觉悟不高的根本原因是自以为是,没有认真按照上级要求去做。

3、平时对自己要求懒散,没有认真将上级的规定作为自己的行为准则。

俗话说亡羊补牢为时未晚,我将在以后的工作中严格执行上级的规章制度,不光是做到应报事项不迟报漏报,在平时的工作和学习中加倍努力以实际行动来践行我今天所做下的保证。

请领导看我的实际表现!再次诚挚向您检讨!自中央八项规定之后,腐败问题得到了明显遏制。但就目前来看,还存在着一些严重的腐败现象,小官巨腐、能人腐败、带病提拔每一种腐败问题都冲击着民众的视听,严重影响了党员干部队伍的纯洁性和在人民群众心中的形象。

自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制度实施以来,虽然取得了一定效果,但成效不是很大。今年以来,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制度发生了一些新的变化,扩大了申报范围、细化了申报事项,值得注意的是,领导干部持有的股票代码也要填写,可谓史上最严官员个人财产申报,此项制度必定会成为打击腐败、预防腐败的有力举措。

个人事项申报再亮利剑打捞漏网之鱼。党中央提出从严治党、从严治吏的要求,领导干部个人事项申报也经历了从花瓶到利剑的变身。对个人申报监督的日益严格,使得干部申报再难以心存侥幸,更是随着抽查比例的不断增大,漏网之鱼终究会被打捞上岸。

此外,越来越严格的官员个人财产申报将进一步督促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要求科级以上干部申报包括配偶、子女的工资、

资产和经营状况的情况，对干部遵纪守法、清廉为官起到了重要威慑作用，督促领导干部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为官，给领导干部打了一针清醒剂，筑牢了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利剑一出，谁能漏网！没有最严，只有更严，越来越严厉的领导干部个人事项申报制度筑起干部拒腐屏障，拉回了腐败倾向，治理了腐败问题，深值百姓期待。

## 抽查核实个人事项报告篇三

第一条为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促进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党内有关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所称领导干部包括：

（二）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县处级副职以上的干部；

（三）大型、特大型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独资金融企业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的中层以上领导人员和中型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独资金融企业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的领导班子成员。

副调研员以上非领导职务的干部和已退出现职、但尚未办理退休（离）休手续的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领导干部应当报告下列本人婚姻变化和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从业等事项：

（一）本人的婚姻变化情况；

（二）本人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的情况；

（三）本人因私出国（境）的情况；

- （四）子女与外国人、无国籍人通婚的情况；
- （五）子女与港澳以及台湾居民通婚的情况；
- （六）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的情况；
- （七）配偶、子女从业情况，包括配偶、子女在国（境）外从业的情况和职务情况；
- （八）配偶、子女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第四条领导干部应当报告下列收入、房产、投资等事项：

- （一）本人的工资及各类奖金、津贴、补贴等；
- （二）本人从事讲学、写作、咨询、审稿、书画等劳务所得；
- （三）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的房产情况；
- （五）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投资非上市公司、企业的情况；
- （六）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注册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或者合伙企业的情况。

第五条领导干部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集中报告一次上一年度本规定第三条、第四条所列事项。

第六条领导干部发生本规定第三条所列事项的，应当在事后30日内填写《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并按照规定报告。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告的，特殊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补报，并说明原因。

第七条新任领导干部应当在符合报告条件后30日内按照本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领导干部辞去公职的，在提出辞职申请时，应当一并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第八条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负责受理：

（一）中央管理的领导干部向中共中央组织部报告，报告材料由该领导干部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后，交所在党委（党组）的组织（人事）部门转交。

（二）属于本单位管理的领导干部，向本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报告；不属于本单位管理的领导干部，向上一级党委（党组）的组织（人事）部门报告，报告材料由该领导干部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后，交所在党委（党组）的组织（人事）部门转交。

领导干部因发生职务变动而导致受理机构发生变化的，原受理机构应当及时将该领导干部的报告材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转交新的受理机构。

第九条领导干部在执行本规定过程中，认为有需要请示的事项，可以向受理报告的组织（人事）部门请示。

请示事项属于具体执行中的问题，受理报告的组织（人事）部门应当认真研究，及时答复报告人；属于本规定的解释问题，受理报告的组织（人事）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监察部请示，并按照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监察部的意见答复报告人。报告人应当按照组织答复意见办理。

第十条报告人未按时报告的，有关组织（人事）部门应当督促其报告。

第十一条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机构）根据工

作需要，可以对报告情况进行汇总综合，对存在的普遍性问题进行专项治理。

第十二条组织（人事）部门在干部监督工作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本机关、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查阅有关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材料。

纪检监察机关（机构）在履行职责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查阅有关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材料。

检察机关在查办职务犯罪案件时，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查阅案件涉及的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材料。

第十三条纪检监察机关（机构）、组织（人事）部门接到有关举报，或者在干部考核考察、巡视等工作中群众对领导干部涉及个人有关事项的问题反映突出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纪检监察机关（机构）、组织（人事）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对有关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材料进行调查核实。

第十四条受理报告的组织（人事）部门对报告人的报告材料，应当设专人妥善保管。

第十五条纪检监察机关（机构）和组织（人事）部门要加强对本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领导干部应当按照本规定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自觉接受监督。

第十七条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限期改正、责令作出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免职等处理；构成违纪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 （一）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的；
- （二）不如实报告的；
- （三）隐瞒不报的；
- （四）不按照组织答复意见办理的。

不按照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同时该事项构成另一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合并处理。

第十八条本规定第三条第（六）项所称“移居国（境）外”，是指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获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得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

本规定第四条所称“共同生活的子女”，是指领导干部的未成年子女和由其抚养的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

本规定第四条第（三）项所称“房产”，是指领导干部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为所有权人或者共有人的房屋。

第十九条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监察部可以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中央军委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实际，制定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需要扩大报告主体范围或者细化执行程序的，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监察部备案。

第二十二条本规定由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监察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5年发布的《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的规定》、2006年发布的《关于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同时废止。

## 抽查核实个人事项报告篇四

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要按时报告，亲笔填写，字迹工整，本文整理了最易出错的10个事项，希望对大家有帮助。

### 1 配偶、子女从业情况发生变化的

学龄前儿童、待业、退休及退休后再就业等情况均要反映；学生的学校发生变化的，需要填报。

### 2 在企业入股实际未出资的

工商登记已实行注册资本认缴制，从今年起，投资入股或注册企业(个体)，无论注册资本为实缴或认缴，都要如实报告，不得以“实际未出资”为由隐瞒不报。

### 3 正在办理离婚手续的

填报个人有关事项时，婚姻状况应以填报日期当天在民政部门的登记情况为准。不能以此为借口，说对即将离婚的配偶情况不了解、不报告，更不能觉得难为情不向组织报告。

### 4 子女正在国外读硕士的

不管年龄多大，只要是未婚子女不能实现经济独立、不能独立生活的，都应算作共同生活的子女。其房产、投资、理财等情况都应当如实报告。

### 5 出国(境)证件交组织保管的

仍然需要如实、完整报告，少报告因私出国(境)证件1本或出(国)境情况1次即认定为瞒报行为。填报时应由本人填写，如果自己记不清证件或出(国)境情况的，需要自己去查找核对。

## 6 与配偶之间财务独立的

既已签署承诺书，应对配偶的情况进行过充分沟通。无论是配偶婚前财产还是现有投资、理财、房产，都应当按规定如实报告。

## 7 凭印象估算房产面积的

有的人觉得回家翻房本过于麻烦，于是就凭感觉估算了。中组部规定，漏报、少报房产面积超过一定数额，将认定为隐瞒不报。

## 8 股票账户委托他人操作的

# 抽查核实个人事项报告篇五

一、为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促进我司党风廉政建设和领导干部思想作风建设，提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自觉性，特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的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

三、报告人应报告下列重大事项：

(一)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营建、买卖、出租私房和参加集资建房的情况；

(三)本人、子女与外国人通婚以及配偶、子女出国(境)定居的情况；

(四) 本人因私出国(境)和在国(境)外活动的情况;

(六) 配偶、子女经营个体、私营工商业, 或承包、租赁国有、集体工商企业的情况, 受聘于三资企业担任企业主管人员或受聘于外国企业驻华、港澳台企业驻境内代办机构担任主管人员的情况。本人认为应当向组织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 也可以报告。

四、报告的重大事项, 应由报告人在事后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报告。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报告的, 应及时补报, 并说明原因。按照有关规定需要事前请示批准的, 应按规定办理。本人认为需要事前请示的事项, 也可以事前请示。

五、公司党委组织部门负责受理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的报告。

六、对于需要答复的请示, 受理报告的部门应认真研究, 及时答复报告人。报告人应根据答复意见办理。

七、对报告的内容, 一般应保密。组织认为应公开或本人要求予以公开的, 可采取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八、领导干部不按本规定报告或不如实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 由公司党委、行政视情节轻重, 给予批评教育、限期改正、责令作出检查, 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等处理。

九、公司党委、行政及纪委要加强对本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部门要把领导干部执行本规定的情况作为考核干部的一项内容。负责受理领导干部报告的组织部门每年须将执行本规定的情况向公司党委、纪委报告一次。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抽查核实个人事项报告篇六

组织给予诫勉是对我的关心和爱护，诚恳接受！我将从此次漏报中汲取教训，站在对组织、对个人、对家庭高度负责的态度，进一步提高认识、端正态度，敬畏纪律、严守规矩，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和“三严三实”的要求，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在此，我就漏报个人有关事项问题作深入检查！

实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是党中央在新形势下从严管理监督干部的重要举措，也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促进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制度创新。对报告事项进行抽查核实，就是要发挥报告制度的作用，维护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把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引向深入。作为一名领导干部应当充分认识实行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增强报告的主动性，做自觉接受监督、从严从实自律的表率。

在\*\*年度开展的随机抽查核实中，我个人存在少报告房产面积\*\*平方米(或股票\*\*万元、基金\*\*万元)的情况。虽然漏报主要是由客观原因造成的，本人没有瞒报的主观故意，但是此次漏报反映出我在深入学习、切实把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的要求上还有较大差距，在带动家属积极参与、主动融入到从严从实的氛围中还有较大差距等，这些问题归结起来，警醒我在今后的工作和生活中，必须继续加强政策学习、增强党性修养、严格修身齐家，全面落实好从严管理相关规定。

## 抽查核实个人事项报告篇七

2021年，本人在市委、市政府和市政协的正确领导下，以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_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积极参政议政、协调服务，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为积极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人士健康成长方面做出了相应的工作，

较好地完成2021年的各项工作任务。

## 一、加强宣传，认真学习，努力做好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政治思想工作

一是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_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x月x日，召开主席办公会，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_中央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精神，对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进行工作部署。二是通过工商联这一平台，组织召开和参加各种会议，向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宣传全会精神，宣传党和国家关于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市委、市政府的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把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思想统一到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上来，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部署上来。三是针对企业会员涉及的人员多，思想复杂，企业注重经济效益，对政治学习抓得不紧的实际情况，我们利用召开会议、征求意见建议和到企业调研的机会，督促企业负责人加强对员工的学习教育，提高员工的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四是组织引导广大会员企业积极参与公益事业建设，增强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围绕“精准扶贫”工作，引导广大会员踊跃投身到光彩事业中去，报效国家、服务社会、回馈人民，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

## 二、围绕经济中心，做好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工作

一是积极为会员和企业会员交流合作搭建平台x月x日，x市总商会与x光谷园精密制造行业协会举行工作交流暨友好商会签约仪式。友好商会的签约标志着x-x两地的友好交流合作迈上了新的台阶，为加强两地信息沟通、推动两地经济交流与合作搭建了一个良好的平台x月x日，x中国光谷制造行业协会一行四人来我市工商联洽谈交流有关合作项目x月x日，x省第一届蜂业高峰论坛暨蜂产品蜂机具展销会在x隆重开幕。

此次展销会旨在推动全国蜂产业信息交流和发展，全面展示x蜂产业发展成就和科技水平，传播蜂产品文化和生态健康理念，引领蜂产品技术创新和行业发展，扩大蜂产业行业交流与合作，吸引了来自全国各地的x余名业界人士参会。二是利用各种机会对企业人才进行培训□x月x日，组织我市新天地药业、金宏印业、宏瑞车业等五家企业参加省工商联举办的第x期“豫商课堂”，听取了全国工商联副主席、红豆集团董事长周海江围绕新形势下民营企业如何转型做了分析□x月，成功邀请到中科院刘春晓博士对当选的新一届市工商联执委以上会员企业举办了“x一带一路机遇合作暨双创论坛”□x月x日-x日，市总商会举办了“不走寻常路”2021年户外拓展培训□x月x日至x日，总商会组织我市x多家企业，赴苏州德胜公司、苏州精益道场参观学习并交流。考察期间，考察团成员普遍感到震撼大、体会多、感触深，开阔了眼界，增长了见识，学习了先进的企业文化理念，达到了预期的目的。

### 三、加强调研，为全市经济建设建言献策

一是紧扣全市经济发展转型这个中心，紧扣市委、市政府工作中心，确定政协履职重点，引导委员理解改革，拥护改革，凝聚改革共识，汇聚改革正能量，围绕打好全面深化改革攻坚战、增强经济社会发展动力和活力，履职尽责，献计出力。紧紧围绕增加财政税收、新型城镇化建设、工业产业提升、现代农业增效、现代服务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等重大问题，确定参政议政重点，开展专题调研和协商议政活动，广思发展之策，善谋改革之计，多建利民之言。加强县级领导联系重大项目、重点工程、重要工作的力度，深入企业和工程项目一线，及时掌握进展情况，帮助解决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中的实质性问题，推动企业和项目早见效益、出大效益。在扩大开放、招商引资、项目推介等方面做好了牵线搭桥的工作，广泛开展联谊活动，积极服务科学发展。二是我们充分发挥工商联在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参与政治和社会事务的渠道作用，紧紧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和

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调查工作。通过调查，征求到了部分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从而提高了参政议政的质量。x月x日，市工商联调研组到会员企业宇龙集团进行企业调研，开展“拍砖”活动，实地调研企业发展状况，不歌颂成绩，只提出不足，依此来促进企业的改进。x月x日，带领工商联班子成员到x电子商会座谈学习，双方就如何加强和完善商会建设做了交流。x月x日，江苏省工商联、江苏省民营经济研究基地、南京师范大学商学院联合调研组对x市民营企业的调研考察工作。x月x日，x县委\_部、工商联、总商会等一行x人到x市进行考察调研工作。

三是积极履行参政议政职能。一方面积极参加政协组织的各项会议和视察活动，并做好建言献策。今年先后参加了市政协组织召开x次常委会议，围绕脱贫攻坚战、环境治理攻坚战、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基础教育“三年提升”、民营经济转型升级等重大课题，开展了广泛的调研视察，提出了具有前瞻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的意见和建议x条，为党政领导知情决策，为有关部门改进工作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

四是深化合作共事。进一步发挥政协大团结、大联合的组织优势，加强与各\_、团体和各界人士的合作共事。创新开展各种方式的履职活动。进一步加强同各族各界、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的联系与合作，加大对重大课题开展联合调研的力度，尊重委员发表意见、参与活动的权利，充分发挥他们在政协舞台中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同新社会阶层代表人士的联系，了解他们的利益诉求，引导他们诚实守信、依法经营，鼓励他们为增加社会财富、履行社会责任、改善群众生活、助推科学发展多作贡献。进一步加强与x籍在外知名人士的联系，以乡情、亲情、友情为纽带，介绍家乡变化和发展优势，使他们了解x、热爱x、投资x、建设x、回报家乡。积极探索邀请相关方面的代表人士，参加政协重要会议和活动的途径，扩大政协工作的开放度和社会参与度。

#### 四、致富思源，积极回报社会

一是积极引导非公有制企业，开展关爱员工，和谐双赢活动，坚持企业尊重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使企业在和谐中健康发展。二是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积极投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光彩事业。在今年的“百企帮百村”和扶贫、脱贫工作中，积极配合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在x家会员企业精准对接全市x个村基础上，工商联又发出了《为乡村振兴工作献计出力的倡议书》，企业或个人纷纷慷慨解囊，广施善举，先后通过工商联部分特别贫困户捐资约x万余元。x多家会员企业都积极参与了全市的精准扶贫工作。x月x日，工商联举行了“2021年捐资助学仪式”，在仪式上，黄河实业、众品食业、新天地药业、易和电器、金宏印业等x家公司向x名受助学生代表发放助学金共计x万元。还有其他会员企业通过不同形式，不同渠道共资助困难学生x人，累计金额x万元。

## 五、认真学习各种法律知识，严守政治纪律

一是加强法律知识学习。坚持“学以致用、用以促学”的原则，着重提高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先后学习了《公务员法》《廉政准则》等党纪法规和相关条例，增强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能力，提升运用法律手段管理工作的水平。二是加强依法管理行为。在工作中，树立守法有责的观念，带头守法，自觉接受监督，充分发挥引领和示范作用。始终坚持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工作中没有因违背有关法律法规，造成集体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三是热心服务我市非公有制经济企业，组织会员企业学习《企业法》《劳动法》等相关法律，积极与市劳动部门衔接，帮助企业正确运用法律知识解决问题。

本人虽非党员，但一直以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增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思想认识，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在工作、生活中严格要求自己，认真贯彻落



实“八项规定”等相关要求，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四风”，不断提升良好的工作作风。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执行个人廉政准则，不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个人重大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对身边人严格要求、严格管理，发现问题严肃查处，坚决从源头刹住不正之风。勤恳做事、踏实做人、努力工作，尽力把政协和工商联的各项工作开展好。2021年，在各级领导的关怀和指导下，工作虽然取得一定的成绩，但工作存在一定的不足，比如组织活动不够丰富，不能全面调动企业家的积极性，调研工作还不够深入全面，调研报告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等。在今后的工作中，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以改进，多走进基层、走进企业，不断提高工作质量，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 抽查核实个人事项报告篇八

决定是对重要事项或重大行动作出决策或安排，并要求机关各部门和下级机关或有关单位贯彻执行指令性公文。决定适用于重要事项或者重大行动作出安排，奖惩有关单位和人员，变更或者撤销下级机关不适当的决定。从这个意义上讲，它是应用写作实践中的一种重要文体。

决定写作要求：

决定的写作要求内容严肃，事实准确，行文周密。

决定的内容必须做到：

- 1、体现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法律；
- 2、与上级机关和同级机关有关规定保持一致；
- 3、与本机关原有的各项规定紧密衔接，不要相互抵触或前后相互矛盾。

决定写作要点：

决定写作要点一般包括标题、主送机关、正文（决定的原因和决定本身）、发文机关、成文日期等。决定的主体部分也就是正文。其篇幅长短，由内容多少决定。一个篇幅较长的决定，其内容通常包括两层意思：一层是说明形势和有关情况，作出决定的目的与意义；另一层是说明决定的具体事项，落实决定的政策、措施和要求等等。

## 抽查核实个人事项报告篇九

第一条为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领导干部思想作风建设，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所称领导干部包括：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担任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的副县(处)级以上(含副县〔处〕级，下同)干部。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副县(处)级以上干部，国有大型、特大型企业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国有中型企业领导干部，实行公司制的大中型企业中由国有股权代表出任或由国有投资主体委派(包括招聘)的领导干部、选举产生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的领导干部、企业党组织的领导干部。

第三条报告人应报告下列重大事项：(一)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营建、买卖、出租私房和参加集资建房的情况；(二)本人参与操办的本人及近亲属婚丧喜庆事宜的办理情况(不含仅在近亲属范围内办理的上述事宜)；(三)本人、子女与外国人通婚以及配偶、子女出国(境)定居的情况；(四)本人因私出国(境)和在国(境)外活动的情况；(五)配偶、子女受到执法执纪机关查处或涉嫌犯罪的情况；(六)配偶、子女经营个体、私营工商业，或承包、租赁国有、集体工商企业的情况，受聘于三资企业担任企业主管人员或受聘于外国企业驻华、港澳台企业驻境内代办机构担任主管人员的情况。本人认为应当向组织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也可以报告。

第四条本规定第三条所列事项，应由报告人在事后一个月以内以书面形式报告。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报告的，应及时补报，并说明原因。按照有关规定需要事前请示批准的，应按规定办理。本人认为需要事前请示的事项，也可事前请示。

第五条各级党委及其纪委，各级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党组，以及上述领导机关所属的部门和单位(包括事业单位，下同)的党组(党委)，负责受理本级领导干部的报告(不设党组、党委的部门和单位，由相应的机构受理，下同)。各部门和单位内设机构的领导干部的报告，由本部门、本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负责受理。本规定第二条中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的报告，由本单位党委(党组)负责受理。

第六条对于需要答复的请示，受理报告的党委(党组)或组织人事部门应认真研究，及时答复报告人。报告人应按组织答复意见办理。

第七条对报告的内容，一般应予保密。组织认为应予公开或本人要求予以公开的，可采取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八条领导干部不按本规定报告或不如实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其所在组织应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限期改正、责令作出检查、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等处理。

第九条各级党委、政府及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要加强对本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人事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要把领导干部执行本规定的情况作为考核干部的一项内容。负责受理领导干部报告的党委(党组)及相应机构每年要将执行本规定的情况向上级党委、纪委综合报告一次。

第十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直属机关工委和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实行系统管理的部门、单位，可根据本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办法。

第十一条本规定由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